

FALUSUISHENCHA

公安

法律随身查
GONGANFALUSUISHENCHA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

法律随身查
GONGANFALUSUISHEN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责任编辑:戴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法律随身查/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法律随身查)

ISBN 7 - 80226 - 667 - X

I. 公... II. 中... III. 公安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395 号

公安法律随身查

GONGAN FALU SUISHENCH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 15. 625 字数/ 437 千字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67 - X

定价:23.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的设计理念是从小巧便携性出发，运用独特的开本设计，精心选取最为常用的法规，科学合理的分门别类，严格控制书本的厚度，让您真正实现“法律法规随身查，重点难点都不落！”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延伸法条”，使您在找到一个法律条文时，相关规定和理解适用都能尽收眼底：

首先，为实现法条相互之间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均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便于您快速翻阅查找。如果关联脚注中所涉法律文件在本书中没有收录的，均注明了颁布日期和发文字号，便于您需要的时候进一步查阅。

其次，一些法律适用的官方解释性答复和疑难术语涵义的理解均附在脚注中，便于您更深入地理解法条，更轻松地适用法律。

最后，本书还依据主体法制作了实用图表附在书后，使您能够更方便快捷地查找和运用法律。

本书不仅仅是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希望我们的法律随身查系列丛书能够真正成为您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1月

目 录

一、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33)
(1996年3月17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64)
(1998年5月14日)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216)
(2005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 诉标准的规定	(224)
(2001年4月18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 件的规定	(238)
(1995年10月23日)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242)
(2005年12月27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 的通知	(248)
(1998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66)
(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有关问题的规定	(270)
(2000年8月28日)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277)
(2006年1月27日)	

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终止 审理或者判决无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已采取的 取保候审是否合法及应否退还已没收的 保证金问题的答复	(283)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二、行政综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85)
(2006 年 8 月 24 日)	
● 公安部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答记者问	(31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320)
(2002 年 11 月 2 日)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334)
(2005 年 9 月 17 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341)
(2005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48)
(1994 年 5 月 12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357)
(1995 年 2 月 13 日)	

三、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60)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380)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	(385)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90)
(2006 年 1 月 20 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392)
(2004 年 7 月 12 日)	
公安机关实施留置措施备案规定	(400)
(2002 年 6 月 28 日)	

四、劳动教养管理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节录)	(402)
(1982 年 1 月 21 日)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403)
(2002 年 4 月 12 日)	

五、执法监督与内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22)
(1995 年 2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430)
(1995 年 7 月 15 日)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43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439)
(1999 年 6 月 11 日)	
公安部“五条禁令”	(443)
(2003 年 1 月 22 日)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	(444)
(2003 年 2 月 17 日)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446)
(1999 年 10 月 9 日)	
警车管理规定	(454)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附录:

治安管理处罚与相关刑事责任速查表	(458)
一、治安管理处罚范围	(458)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458)
(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463)
(三)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467)
(四)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73)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488)

一、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① •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①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1997年9月22日，法发〔1997〕23号），就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此前发生的适用类推案件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①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84年4月17日），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个人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在我国领域内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① 【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法释〔1997〕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7年10月6日，高检发释字〔1997〕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高检发释字〔1998〕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法释〔1997〕5号）。

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①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年7月24日，法工委复字〔2002〕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12月12日，法释〔2006〕1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年7月22日），在审判中，特别是在处理死刑案件时，必须把被告人犯罪时的实际年龄作为案件的重要事实予以查清。在一般情况下，认定被告人的实际年龄应当以户口登记为基本依据，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和其他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加以确定。对被告人实际年龄有异议或者疑义时，更应当多方查证核实。如果有足够证据认定户口登记册上记载的年龄有误，就应以查明的实际年龄来认定。如果经反复调查，确实查不清的，应当按照从宽的原则予以掌握，以留有余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年4月18日，〔2003〕高检研发第13号），一、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二、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①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国务院令第52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六条。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①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①•《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89年12月13日，[89]公发27号）二。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①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年6月18日，法释〔1999〕14号）第一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年9月28日，法释〔2000〕31号），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9日，高检发释字〔2002〕4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3年10月15日，法研〔2003〕153号），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个人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在我国领域内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